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公布规范性文件唯一刊物

主管：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主办：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第4期
总第189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冉清
主任：肖军
副主任：刘新甫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建伟 马媛
马伟力 王义
王宏伟 王素文
王世贞 毛永平
朱祥福 孙龙海
李渝君 李明
辛之德 张有瑾
张翠云 韩群
杨庆国 周文良
罗海芳 欧阳磊
胡炜军 胡文娟
赵维胜 祝显胜
顾庆初 强峰
谢瑞芳
主编：刘新甫
编辑部主任：刘宏伟
责任编辑：邓海军
编 辑：黄凌慧

编辑出版：《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编辑部
地 址：格尔木市新区哈西亚图路25号
邮 编：816099
电 话：(0979)8411326
网 址：<http://www.geermu.gov.cn>
准印证号：青6328011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34号	(3)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35号	(5)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37号	(20)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39号	(37)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业有害生物联防联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41号	(44)

本刊所登公文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人民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

人 事 任 免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李积宽等同志职务任
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4〕8号……………（49）

大 事 记

5月份大事记……………（50）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34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为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暂行规定》《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和《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暂行办法》，市政府办公室编制了《2024年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承办单位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时一并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

二、在后续工作中，确需结合实际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论证、充分阐明理据，提出具体意见报市政府办公室审定。

三、请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按要求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确保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制发工作规范有序。

2024年5月6日

2024 年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	备注
1	《格尔木特色生物产业园服务运营方案》	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	已提交 4 月 26 日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2	《弘扬昆仑文化 助推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工作推进方案》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第二季度	
3	《格尔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中期评估报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二季度	
4	《格尔木市扶持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	第二季度	
5	《格尔木市发展壮大新型村集体经济若干措施》	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	第二季度	
6	《格尔木市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暂行办法》	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	第二季度	
7	《格尔木市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市司法局	第二季度	
8	《格尔木市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市财政局	第二季度	
9	《格尔木市促进文旅行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第二季度	
10	《柴达木文化旅游艺术节—2024 年中国盐湖城昆仑文化旅游季系列活动方案》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第二季度	
11	《格尔木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市林业和草原局	第三季度	
12	《格尔木市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三季度	
13	《格尔木市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市财政局	第三季度	
14	《格尔木市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市财政局	第三季度	
15	《格尔木市 2023 年度重点专项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的报告》	市财政局	第三季度	
16	《格尔木市陆港北片区铁路作业区、海关监管场所项目》	格尔木市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办公室	第三季度	
17	《格尔木市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市财政局	第四季度	
18	《格尔木市儿童医院固定资产调配》	市财政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四季度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行动方案的 通 知

格政办发〔2024〕35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格尔木市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行动方案》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5月8日

格尔木市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专题调度会议、全省能源工作会议、全州清洁能源产业推进会暨新能源重点项目调度会议精神，推动全市清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行动方案（2021—2030年）》《以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进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年》《共建青海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2023—2024年工作要点》等政策文件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结合实际，制

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使青海成为国家重要的新型能源产业基地”和“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以及省州市委全会精神，充分发挥格尔木市清洁能源优势，加快推动清洁能源高比例、高质量、市场化、基地化、集约化发展，着力提升清洁能源存储、消纳和外送能力，加快构建规划、政策、基地、

项目、企业“五位一体”推进格局，打造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为青海省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作出格尔木贡献。

二、发展目标

充分发挥格尔木市清洁能源资源优势，以服务全省、全州“双碳”目标为己任，统筹推进风电光伏基地、煤电配套电源、外送通道项目，高质量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到2025年，格尔木东基地形成光伏、风电、煤电、光热、抽蓄一体化发展格局，格尔木至广西特高压直流外送通道开工，750千伏骨干网络进一步完善，全市清洁能源装机达到2000万千瓦，发电量占比、一次能源消费占比进一步提高。到2030年，柴达木沙漠基地格尔木东、东西台、甘森三个分基地建成，全市清洁能源装机规模达到5000万千瓦，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新材料、氢能、智能绿算等产业蓬勃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现代产业体系全面构建，按期实现“碳达峰”目标。

三、组织架构

经研究，决定成立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

（一）组织机构

组 长：赵 冬 州委常委、市委书记
冉 清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肖 军 市委常委、副市长
胡红梅 市委常委、副市长

龚国庆 副市长

杨本加 副市长

张效勇 副市长

张得财 副市长

陈永明 副市长

徐有蕊 副市长

胡文娟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
(格尔木工业园)

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成 员：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和乡村振兴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气象局、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西供电公司、格尔木昆鹏能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各能源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总体负责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的工作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筹协调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各项工作的推进落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任办公室主任，市能源局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成员单位职责

各行委：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对清洁能源项目推进和建设过程中需属地协调解

决的牧道征占、场址征询等事项，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推进园区总规和产业规划修编，积极开展清洁能源相关产业项目招商，会同各要素保障部门做好园区产业项目要素保障，提升工业园区综合服务水平，确保清洁能源产业项目顺利入驻。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制定清洁能源发展规划，遵循州“十四五”

“十五五”新能源规划发展方向，掌握全市新能源资源潜力布局，开展重点新能源园区规划详编工作。以源带荷，以荷补源，优先推进源网荷储、多能互补、科技示范等新能源发电项目，掌握相关政策变化，及时解读和指导政策落实，争取省州有关部门的支持，争取新能源发电项目多落地。统筹清洁能源产业链的项目谋划和推进工作，定期召开相关专题会议，通报有关情况，协调解决项目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实施好各类新能源发电项目，积极建设高质量电源基地。

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围绕新能源装备制造、盐湖化工清洁用能改造等项目，推进盐湖产业与新能源产业耦合发展；做好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和要素保障服务。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解决已建和在建能源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产证未办理等历史遗留问题。把清洁能源电源、

电网、产业等项目统筹纳入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建立项目用地绿色审批通道，快速推进项目用地审批。加快办理清洁能源产业项目用地、建设规划许可证、压覆矿等前期手续，保障清洁能源产业项目落地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推进格尔木工业园总规环评修编，确保格尔木中央煤炭储备基地、华电煤电二期等项目落地。协调省、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落实华电煤电项目环评报告区域污染物排放削减方案，协助办理环评手续。指导清洁能源产业园规划环评编制，审批规划环评与产业项目环评手续。指导和监督清洁能源产业项目环保措施落实工作，基本杜绝产业项目环境污染事件。

市林业和草原局：指导和帮助清洁能源项目不侵占自然保护区、一级公益林和基本草原，指导企业编制天然牧草地征占用可研报告，逐级报批项目占用一般林地和天然牧草地。

市统计局：指导企业完成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入库，做好清洁能源相关数据统计。

市水利局：指导清洁能源产业项目编制水保方案并依法审批，指导和帮助产业项目在地区用水指标内完成取水审批和节水报告；指导和监督产业项目落实好用水政策、合规用水。指导和帮助产业项目建设节水型企业，提升节水降耗水平。按照

地表径表、地形地貌、生态基流和水库资源，协同完善抽水蓄能规划，协同指导抽水蓄能项目建设。

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组织农牧民参与清洁能源项目建设、运营等，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清洁能源产业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及时组织开展项目房屋建筑专项验收。牵头实施全市清洁取暖项目。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指导企业核查清洁能源项目建设范围内是否涉及地下文物，办理文物保护相关手续。

市交通运输局：加强上级交通运输部门和路政、交控集团的衔接沟通，协助办理项目交通运输相关手续。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和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支持清洁能源产业项目引入与建设的财税支持政策。依法依规加强清洁能源产业项目的税收征管。及时反馈企业提出的相关税收、财政补贴、资产转让等财税诉求。

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清洁能源项目消防安全检查，指导企业做好消防安全宣传。

市气象局：指导并开展全市新能源产业规划气候资源评估工作。指导清洁能源产业园规划、园区及项目建设的气候可行

性论证。指导和督促清洁能源运营单位落实《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安全管理办法》，联合相关单位履行清洁能源产业项目防雷安全监管责任。组织清洁能源产业园气象探测设施的规划、审批等，并开展相应的气象服务工作。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西供电公司：贯彻落实电网建设有关政策措施，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配合开展外送通道建设各项工作；主动对接清洁能源项目电力接入工作，协调省电力公司及时完成接入审批。主动服务负荷企业用电需求，依规保障企业用电负荷。积极争取750千伏、330千伏骨干电网项目落地，进一步完善电力基础设施配套。支持各类储能设施建设。

格尔木昆鹏能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加强与大型能源央企、国企的合作力度，全面参与全市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运行、维护等各环节。

四、重点任务

（一）打造“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加强基础性调节电源建设，推进风、光、热规模化开发，不断优化我市电源结构，打造清洁能源产业基地。

1.积极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

按照国家和省州规划布局方案，统筹风电光伏基地、煤电配套电源、气电、抽水蓄能、外送通道等项目一体协同推进，建设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

电光伏基地。格尔木东基地于今年完成各项前期工作，取得核准并具备开工条件，东西台、甘森基地于“十五五”期间分别组织实施，格尔木西于“十六五”期间推动实施。

2.加快风光热项目规模化开发。在风能开发价值较高的东西台地区，规划布局一批集中式风电项目，推进东西台地区风电规模化开发，缓解光伏单兵突进带来的系统调峰难题。将光热发电作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调节性电源，在大灶火、乌图美仁等地区规模化布局光伏、光热项目，推动光热与光伏、风电一体化友好型融合发展。

3.加快基地支撑电源建设。统筹考虑内用和外送，按需建设一定规模高效先进节能的支撑性火电项目，保障电力供应安全、促进新能源消纳。协调推进华电2×66万千瓦煤电项目前期工作，力争项目2024年内主体工程开工建设，2025年第一台机组投产。格尔木东基地配套煤电项目于2025年核准并开工，与大基地新能源项目同步建成投产。适时开展东西台基地、格尔木西基地配套煤电项目规划、选址等工作。

4.强化煤炭、天然气供给能力。加快推进格尔木中央煤炭储备基地建设，力争一期项目今年核准开工，与格尔木东基地煤电项目同步建成投产，满足煤电机组用煤和城市煤炭应急保障需求。积极推动

“疆煤入青”，以华电新疆哈密淖毛湖、准东西黑山煤矿及新疆天池煤业等疆煤为主，通过格敦铁路、格库铁路运输至储煤基地。谋划实施“疆气入青”，以中石油在疆气田为保障，规划建设新疆若羌至涩北气田输气通道，为燃机电站和民生用气提供保障。

（二）推进网源协同发展。加快构建以特高压、750千伏、330千伏电网为骨干，各级电网协调发展，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绿色低碳、智慧共享的坚强智能电网，适应大规模清洁能源接入需求。

1.加快电力外送通道规划。抓住国家推进沙戈荒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的契机，加快推动外送通道前期研究，超前谋划绿电输送走廊。加快青桂直流特高压外送通道前期工作，力争“十四五”期间开工建设，前瞻性规划沙戈荒大基地750千伏输变电工程、330千伏汇集站等配套网架建设。

2.加强市域骨干电网建设。深化全市主网架发展规划研究，适度超前开展重点电网项目建设。推动东台750千伏输变电工程、松如沟750千伏输变电工程、格尔木火电750千伏送出工程前期，开展昆仑山75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预可研工作，配合构建海西州750千伏“8”字型骨干网架，全面提高主网架安全性，有效提高电网输电能力和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水平。

(三) 构建多元储能体系。发挥各类储能技术优势, 构建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新型储能多元化储能体系, 满足系统供需平衡、新能源消纳、电网支撑等不同类型需求。

1.推进抽水蓄能项目建设。根据外送通道和送、受端需要, 有序推进抽水蓄能项目建设, 为电网提供储能调节、晚间基础电量支撑。服务三峡南山口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 力争2024年4月主厂房开工, 2029年4月首台机组投产, 2030年6月底全部机组投产。推进那河6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预可研编制等工作, 力争2024年内完成核准并开工建设。推进温泉28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纳规, 力争2024年完成可研。

2.开展新型储能项目示范。加快鲁能液态压缩空气储能、东方电气二氧化碳储能、龙源高倍率熔盐储能等试点示范新型储能项目建设, 推进三峡利用已有矿井改造的压缩空气储能前期工作。依托盐湖资源优势, 发展长时间、低成本熔盐储能, 创新试点新增火电配套熔盐储能。积极组织相关新能源企业开展飞轮储能、重力储能、钠离子储能等示范性储能应用技术申报, 不断提升清洁能源科技创新能力。

3.扩大电化学储能应用规模。新能源项目按照15%、2小时配套储能设施, 鼓励有条件的项目采取20%、4小时方式配置。打破电源配置电化学储能就地建设模式,

鼓励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调度、统一运营”模式集中建设共享储能项目。2024年内建成225兆瓦/900兆瓦时弘柳、224.5兆瓦/889兆瓦时宝库、135兆瓦/540兆瓦时合木等电化学储能项目, 同时积极争取布局一批电网侧共享储能系统, 提升电力系统调峰能力。

(四) 推进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发挥清洁能源和盐湖资源优势, 以清洁能源产业为引领, 实现盐湖化工、金属冶炼等产业清洁高效用能。

1.壮大光伏风电装备制造产业。鼓励产业链头部企业投资兴业, 以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为依托, 按照新增负荷大小, 争取配套相应的新能源建设规模。加快推动东方电气风电主机组装备制造及高原叶片制造项目落地, 引进光伏组件生产制造项目, 形成包含光伏组件、支架等产业为主体的光伏装备制造产业链, 打造风机叶片、塔筒、整机制造为主体的风力发电系统产业链, 推动清洁能源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 形成清洁能源产业集聚效应。

2.引进电池制造产业。充分利用我市丰富的钠、钾、镁等盐湖资源, 加快亿纬锂能10.5GW动力电池、天能铅酸电池制造、天恩液流储能电池全产业链等项目尽快落地, 推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制造等产业快速发展。

3.培育壮大氢能产业。打造氢能发展先行示范区, 开展制氢、储氢、绿氢制甲

醇、合成氨试点。加快实施中石油100万千瓦“风光气氢”、华电弃电制氢、东方电气离网制氢、深能光伏制氢一体化合成氨项目等清洁能源制氢项目，推动格尔木工业园绿氢化工产业发展，实施绿氢耦合二氧化碳制甲醇项目，开展绿氢合成氨、氧气综合利用等石化项目试点，加快布局氢能产业。

4.推动油气开发稳产增产。持续加大涩北气田天然气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多措并举实现天然气稳产增产；推动格尔木市二期15000立方米（水容积）政府储气项目尽快建成，加快格尔木炼油厂220万吨扩能改造项目前期，提升油气供给能力。

5.发展智能绿算产业。充分发挥我市气候干燥、清洁能源资源优势，推动百度格尔木“绿电、绿算”综合项目等智能绿算项目落地实施，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带动数字产品制造、数据服务等产业集聚，以此形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绿色发展的绿色经济和绿色数字产业示范区。

6.实施电能替代。加快实施终端用能的电能替代，创新电能替代领域、替代方法和替代内容，扩大电能替代范围和规模，重点在居民采暖、矿山开采、金属冶炼、交通运输等电力供应和消费领域推进电能替代，引进省发投源网荷储一体化20万吨精炼铜项目，加快实施金属镁产业

园区煤改电、气改电、电解铝绿色转型等项目，提高电能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7.造零碳产业品牌。以格尔木工业园为试点，建设“能源供给清洁化、能源传输高效化、能源消费电气化、能源服务智慧化”的零碳产业发展综合示范区，制定零碳产业园100%绿电供应实施方案，构建零碳闭环管控体系和全绿电供应体系，开展园区零碳智慧基础设施建设。

（五）创新清洁能源发展模式。将清洁能源项目建设作为实现生态环境高质量保护和农牧民致富增收的重要抓手，以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推动青藏高原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实施。

1.推广光伏生态治理模式。按照“小扰动、大保护、多融合”的原则，依托沙化地区建设光伏治沙示范区，实施光伏防沙治沙产业。将“光伏治沙”纳入防沙治沙新措施，将治沙资金纳入新能源项目建设成本，实现沙地增绿、企业增效、资源增值的良性循环。科学评价新能源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研究不同生态区植被恢复技术模式，建立优良乡土牧草种质资源库。

2.创新乡村振兴风光路径。采取政府支持、群众集资方式，支持群众参与风电光伏项目开发和后期运行维护，实现群众利益与优势产业发展的联动。依托农牧区周边闲置土地，组织实施一批村级光伏项目，扩大项目布点，促进更多村集体经济

可持续发展。将农牧民收益分配、以工代赈情况作为新能源项目申报的加分项，更好助力当地群众就近务工、持续增收。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研究政策，要在用足、用好、用活上下功夫，要亲自挂帅、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督办，发挥主体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及时跟踪项目进展，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各项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二）做好要素保障。一是发挥市级领导包联制度优势。建立“一个项目、一位领导、一抓到底”工作机制，市级重点项目包联领导定期赴项目现场调研了解项目进展、存在的问题等，适时召开项目建设推进会，协调相关部门解决项目建设存在的困难，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二是定期召开能源项目专班会议。为确保项目高效有序推进，定期组织召开项目专班会议，建设单位汇报项目建设情况、存在的问题和需市政府协调解决的事项，市政府相关部门作表态发言并提出解决措施，凝聚各部门合力，形成上下联动、多方协调、共同推进的良好工作局面。三是建立完善能源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加强能源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做好信息共

享、任务分解，实行审批环节精简、审批流程优化、重点问题限时办结等措施，加快重点能源项目土地、环评、取水、接入等手续办理，为项目落地实施创造良好条件。

（三）提升人才培养。加强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的合作，共同开展项目研究、人才培养等活动，提升新能源、储能科学、电力工程等专业人才培养水平和规模，培养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实践技能和国际视野的复合型人才，使其在能源规划、项目管理、技术创新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四）深化交流合作。深化与能源央企的合作，明确合作目标、建立沟通渠道、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加强政策协调、技术创新、资源共享、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合作，推动形成互利共赢局面，保障能源安全，实现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附件：格尔木市清洁能源项目计划表

附件

格尔木市清洁能源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项目类型	建设年限	项目总投资	项目进展情况	存在的问题	完成时间	备注
一、2024 年续建项目（共 10 个）										
1	青海直流水电二期 5 万千瓦“风光储”项目 20 万千瓦光伏工程	华润电力控股公司	该项目建设总装机为 20 万千瓦光伏项目以及配套设施。	光伏	2023-2024	9.3 亿元	光伏场区桩基施工完成 90%，支架安装完成 30%。	无	2024 年 6 月	
2	海西基地 160 万千瓦光伏项目三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 万千瓦光伏工程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源发电公司	该项目为 110 万千瓦光伏光热项目中的光热工程，建设总装机规模为光热 10 万千瓦，以及配套设施。	光热	2022-2024	26 亿元	吸热塔浇筑完成，定日镜已累计安装 1870 套。	无	2024 年 9 月	
3	格尔木绿耀光电有限责任公司格乌图美仁 10 万千瓦光热项目	绿耀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总装机规模为光热 10 万千瓦，以及 110kV 升压站及送出工程。	光热	2024-2025	20.77 亿元	正在开展场平、道路、围栏等基础施工。	无	2024 年 12 月	
4	青海直流水电二期 5 万千瓦“风光储”项目 20 万千瓦光伏工程	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该项目为 100 万千瓦光伏光热项目中的光热工程，建设总装机规模为光热 10 万千瓦，以及配套设施。	光热	2022-2024	16.5 亿元	吸热塔浇筑已完成，定日镜已累计安装 8788 套。	无	2024 年 9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项目类型	建设年限	项目总投资	项目进展情况	存在的问题	完成时间	备注
5	国家能源集团龙源(青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揭榜挂帅”高倍率熔盐储能发电示范项目熔盐储能工程	青海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规划建设光伏项目容量45万千瓦,熔盐储能项目容量5万千瓦6小时时长。	储能	2023-2024	21.9亿元	光伏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储能工程正在办理土地手续。	无	2024年12月光伏完工,2025年5月储能完工。	
6	储能“揭榜挂帅”液态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	青海中绿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6万千瓦/60千瓦时空气压缩储能装置,配套建设25万千瓦光伏工程。	储能	2023-2024	15.68亿元	储能部分已完成设备、备和主体工程施工单位招标,3月底已开工。	无	2024年12月	
7	青海华电格尔木一期2X660兆瓦煤电项目	华电(格尔木)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2×660MW超超临界燃煤间接空冷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装置。	煤电	2024-2026	61.29亿元	已完成主要设备、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预招标工作,现场已完成部分场平和业主临建,正在进行试桩检测,计划今年5月主体工程开工。	环评报告受区域消减方案未落实影响未能完善评审。	2025年12月第一组机组发电。	
8	青海格尔木南山口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有限公司	电站拟安装8台30万千瓦立式单级可逆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	储能	2024-2029	178.48亿元	三条进场交通洞、通风兼安全洞、中平段施工支洞已施工完成。	无	2029年9月首台机组并网。	
9	青海油田格尔木重油及配电站套新项目(100万千瓦光伏工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建设100万千瓦光伏项目及配套附属设施。	光伏	2023-2024	29.5亿元	光伏主体工程已基本建成,目前正在开展电力电缆、接地、通讯电缆敷设等工作,项目综合形象进度87.03%。	项目未正式纳入青海省2023年新建能源开发方案时,协调电力公司审查接入方案(目前接入方案已完成编制)。	2024年6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项目类型	建设年限	项目总投资	项目进展情况	存在的问题	完成时间	备注
10	格尔木30万千瓦 燃机电站重 启	中国石油 天然气股 份有限公 司青海油 田分公司	主要对燃机、余热锅炉、 汽轮机及各辅助系统进 行检查检测、消缺修复， 实现恢复发电。	气电	2023-2024	3.66亿元	已完成现场检测评 估，重启方案及初设 方案已编制完成，待 集团核定投资后开 始维修改造招标工 作。	无	2024年12 月	
二、2024年新建项目（11个）										
1	华电新能源 电站弃电制 氢、用氢示范 项目	华电（海 西）新能 源有限公 司	建设40万千瓦的光伏项 目，拟建设15套5兆瓦 电解水制氢，并配套建 设相应辅助设施及气态 储氢设施和制氢变电网 系统。	储能	2024	28亿元	制氢站选址已初步 选定，正在开展土地 等前期工作，编制可 研报告。	无	2024年5月	
2	青海盐湖创 融黄河水电 察尔汗工业 园53万千瓦 源网荷储项 目	青海盐湖 创融投资 有限公司	建设500兆瓦集中式光 伏，30兆瓦分布式光伏， 分布式光伏采用“自发 自用、余电上网”模式。 储能系统合计85兆瓦。 /323兆瓦时，其中规划 建设换电站7.5兆瓦/750 兆瓦时，蓄热储能27.8 兆瓦/148兆瓦时，电化 学储能50兆瓦/100兆瓦 时。	光伏	2024-2025	24.3亿元	水保、地勘、压矿等 工作已完成。	无	2024年6月	
3	东方电气5 兆瓦离网制 氢分布式光 伏项目	东方电气 氢能（海 西）有限 公司	5兆瓦离网制氢分布式 光伏。	储能	2024	0.22亿元	目前正在征询用地 意见。	无	2024年5月	
4	格尔木乌图 美仁多能互 补（光伏光热 耦合）项目 10万千瓦光 热项目	青海格尔 木鲁能新 能源有限 公司	10万千瓦光热。	光热	2024	12亿元	正在办理各项前期 手续。	无	2024年9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项目类型	建设年限	项目总投资	项目进展情况	存在的问题	完成时间	备注
5	青海省海西州宝库224.5兆瓦/889兆瓦时储能项目	青海格尔木昆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220兆瓦/4小时+4.5兆瓦/2小时储能项目。	储能	2024	15.14亿元	完成基础浇筑工作，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工作。	无	2024年3月	
6	格尔木合木135兆瓦/540兆瓦时电网侧电化学共享储能项目	格尔木合木西新能有限公司	建设135兆瓦/540兆瓦时电网侧电化学共享储能工程。	储能	2024	6.7亿元	目前正在办理土地、环评等手续。	无	2024年3月	
7	海西州弘柳225兆瓦/900兆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投资方：国能（大柴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建方：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装机规模225兆瓦/900兆瓦时，站区规划布置68套储能单元。	储能	2024	18.79亿元	土建施工准备中；设备生产完成约80%，部分已运抵现场；已完成首次质量监督检查。	无	2024年3月	
8	青海格尔木鲁能50兆瓦/100兆瓦时构网型储能电站项目	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构网型储能2小时，拟建设50套1兆瓦/2兆瓦时。	储能	2024	1.72亿元	主体施工工程已完成全部完成，正在设备安装。	无	2024年1月	
9	利用已有矿井改造的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源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5万千瓦/20万千瓦时压缩空气储能配套25万千瓦光伏发电。	储能	2025-2026	15.74亿元	无	受制于矿洞安全评定事宜，前期手续获取工作暂时无法开展。	2024年12月	
10	格尔木100兆瓦/200兆瓦时电化学储能项目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兆瓦/200兆瓦时电网侧电化学储能。	储能	2024	2.58亿元	目前已取得备案批复，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审工作。	无	2024年3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项目类型	建设年限	项目总投资	项目进展情况	存在的问题	完成时间	备注
11	青海格尔木市40兆瓦/160兆瓦时二氧化碳储能示范项目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拟建设两座气态二氧化碳储能气仓，两套压缩系统、一套透平膨胀系统、一套储热系统及辅助配套设施。	储能	2024	4.8亿元	预可研编制完成。	无	2024年3月	
三、2024年待核准项目（5个）										
1	那棱格勒河抽水蓄能项目	中国能建葛洲坝二公司、海西州投资有限公司、西北电力设计院	60万千瓦抽水蓄能。	储能	2024-2030	70.74亿元	正在编制可研。	2024年9月		
2	温泉水库抽水蓄能项目		280万千瓦抽水蓄能。	储能					“十四五”规划项目	
3	50万千瓦超临界二氧化碳光热融合示范项目	青海华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万千瓦超临界二氧化碳光热融合示范项目，配套建设45万千瓦光伏、搭配5万千瓦超临界二氧化碳循环发电机组。	光热	2024-2025	30亿元	预可研编制。	2024年10月		
4	青海油田100万千瓦“风光气氢”项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配套建设年产量为4.6万吨制氢装置。	制氢	2024-2025	22亿元	可研评审已完成，正在修改。	无	2024年5月	
5	青海油田格木燃机电站重启及配套新能源项目（50万千瓦风电项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安装80台单机容量为6.25兆瓦的风力发电机。配套建设一座330千伏升压站及75千米送出线路。	风电	2024-2025	18.5亿元	初设招标已完成，项目选址已完成。	无	2024年6月	
四、产业融合项目（11个）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项目类型	建设年限	项目总投资	项目进展情况	存在的问题	完成时间	备注
1	风电装备制造项目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拟建设风电主机组装备制造及高原叶片制造项目。并配套新能源项目。	融合项目	2024-2025		已注册风电项目公司,完成高原叶片制造试验。			
2	5吉瓦铅储能电池制造生产项目	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拟建设铅储能电池制造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融合项目	2024-2025	80 亿元	正在对接洽谈阶段。			
3	年产1吉瓦钒电池生产项目	陕西建工能源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电堆生产车间、电解液生产车间、综合楼等并配套新能源项目。	融合项目	2024-2025	15 亿元	青洽会期间,市领导与企业进行了会见会谈,达成初步意向。			
4	液流储能电池全产业链项目	天恩能源有限公司	拟投资建设年产500兆瓦液流电池生产加工制造、年产6万平方米全钒液流电池生产装置及辅助配套设施并配套新能源项目。	融合项目	2024-2025	30 亿元	正在开展厂房改造及设计工作,年产6万平方米全钒液流电池项目可研报告初稿已编制完成,正在办理用地手续。			
5	青海汇信产业园金属镁产业区煤改电、气改电项目	新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电力网兴发有限公司	建设青海汇信产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光伏电站项目,在负荷端进行绿电改造及电锅炉与熔盐储热的清洁能源供应站建设,项目总投资20亿元;同时布局建设乌图美300万千瓦x2光伏电站,一期规模30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二期规模30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两个项目规划总投资320亿元。	融合项目	2024-2025	20 亿元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网兴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汇信资产管理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北京网兴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已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售电合作协议”,正在开展项目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			
6	600兆瓦源网荷储一体化炼铜项目	青海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600兆瓦新能源项目配套建设20万吨精炼铜项目,计划用地150亩,新建标准化厂房50万平方米,购置上引炉、中频炉、连续挤压机、铜板翻转机、电解槽等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278台套,最新生产度并配套,年用电量8亿度并配套新能源项目。	融合项目	2024-2025	26 亿元	项目已纳入海西州能源局项目库,20万吨精炼铜项目正在前期沟通及调研中。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项目类型	建设年限	项目总投资	项目进展情况	存在的问题	完成时间	备注
7	光伏组件生产项目	江苏晟能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光伏组件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并配套新能源项目。	融合项目	2024-2025		正在对接洽谈。			
8	输电设备制造项目	重庆望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输电设备生产制造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并配套新能源项目。	融合项目	2024-2025		正在对接洽谈。			
9	晶硅及组件生产项目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晶硅及组件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并配套新能源项目。	融合项目	2024-2025		正在对接洽谈。			
10	格尔木“绿电、绿算”综合项目	百度网讯科技、四川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青海环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绿算中心展厅、大数据机房及配套新能源。	大数据	2024-2025	3.5 亿元	已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目前新能源部分和绿算部分可研编制已完成，大模型产业示范中心（居家养老）于 3 月 25 日在盐湖社区开始示范。			
11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光伏制氢一体化合成氨项目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 30 万千瓦光伏年制氢 1 万吨合成绿氨 6 万吨生产装置及辅助配套设施。	源网荷储	2024	20 亿元	已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注册成立格尔木深格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项目预选址，编制完成项目可研，正在开展项目备案等工作。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37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2024年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5月11日

2024年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及省政府《支持海西州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青政办〔2023〕58号）相关要求，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向纵深发展，以职能制度创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全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走深走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印

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青政〔2024〕5号）相关要求及州委、州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营商环境优化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打造全省副中心城市和产业“四地”汇集区为目标，全面对标全国一流水平、一流经验，持续推进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优化提升，着力构建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平等公正的法治环境、公开透明的政策环境，推动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全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

造力。

二、工作目标

全市营商环境整体排名持续进位、稳居海西州前列，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提升，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显著提升，市场主体更有活力、制度创新更有成果，围绕营商环境攻坚破壁、营商环境创新拓展、招商引资兜底服务、组织保障强化提升四个方面创新形成一批首创性、突破性、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创新举措，为省、州营商环境优化升级贡献可复制可推广的格尔木经验。

三、营商环境攻坚破壁措施

（一）企业生命周期维度。以企业生命周期指数为量化标准，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获得用气、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办理破产等9个一级指标及其45个二级指标量化制定28条攻坚措施，进一步优化全市企业生命周期“全链条”营商环境。

1.实施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制”。10月底前，制定印发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制”实施方案。在地块供应前做好勘测定界工作，并按规定将涉及土地储备工作的相关评估和调查费用纳入土地储备成本。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牧和乡村振兴局、水利局、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

兴局、水利局、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

2.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模式化。5月底前，全面贯彻《格尔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案》，落实“30+X”办理时限原则。7月底前，全面实现工程审批项目在政务服务大厅全流程网上闭环办理。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和乡村振兴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

3.推进水电气暖信等“一站式”服务。推动市政务服务大厅水、电、气、暖、信等各类资源共享，7月底前，实现水电气暖信“一次办多事”。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格尔木市供电公司

4.优化环保事项审批服务。建立市级重点项目环评服务台账，通过“点对点”跟进服务、上门服务、即来即审、并联评估等方式，提供环保政策支持和技术服务，7月底前，排污许可首次申领生态环境部门初核办理时限压缩至15个工作日。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持续深化“多测合一”改革。12月底前，依托工程审批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系统，实现测绘成果在线共享应用。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林业和草原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6.推进园区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7月底前，围绕格尔木盐湖绿色产业园等各类规划，实现同一区域、同一类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联合编制一本环评文件，单个项目不再开展环评。12月底前，督促全市园区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完成年度监测报告编制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园企业免费使用。

牵头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牧和乡村振兴局、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办公室，生态环境局

7.推进财产登记“一件事”集成服务。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作为一件事，制定统一工作标准、规范，优化办理流程。6月底前，推广高频事项办理场景，形成一张表单，印发零基础申报指南。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开展联合验收“一窗受理”。6月底前，依托全省工程改革系统，深化建筑工程领域“一窗受理”改革，实现建筑工程领域综合竣工验收的一站式申请和办理。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

9.持续推广临时用电租赁共享服务模式。依托国网APP，完善用户受电工程租赁平台，继续推广受电工程“预装式”租赁服务，通过以租代购方式提供电力设施租赁服务，降低办电一次性投资

牵头单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格尔木市供电公司

10.进一步压缩用水报装工程时限。获得用水水平均耗时压减至5个工作日内。精简报装资料清单，前期图纸审核内容精简40%以上。推行供水提前介入服务，在用水企业申请报装前，审查用水企业营业执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信息资料，预审接水建筑相关工程图纸。借助自来水公司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

手机短信平台及时提供停水通知、水费查询、报装查询水质信息、业务办理指南、表格下载等各类服务项目。提高工作效率，接到用户有关无水、水量水压不足、公共供水设施故障等用水问题时，要求工作人员在市区1小时内到场处理。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格尔木供水有限公司

11.持续提升供水服务水平。6月底前，供水企业落实服务承诺制度，公开服务标准、办事程序、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提高供水服务水平；建立用户回访制度，定期开展用户回访，并建立回访台账。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格尔木供水有限公司

12.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一网通办”。依托全省统一身份认证、企业电子签章系统，支撑企业网上办理不动产转移、抵押等登记事项在线签署、在线承诺、共享信息确认。7月底前，实现不动产交易网上交税开票“一网集成”，推行税费、土地出让金费用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

13.推进不动产登记高频事项“全省通办”“跨省通办”。6月底前，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个人间二手房转移设立预

告登记、个人房屋注销登记等高频事项“全省通办”。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14.拓展不动产交易渠道。依托省“一网通办”平台，深度关联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系统，为交易双方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15.完善企业不动产登记“一站式服务专区”。7月底前，市不动产登记窗口设置企业服务专区，为企业提供专窗服务，企业无需提前预约，即可随到随办，企业存量非住宅转移登记30分钟办结。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16.推动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过户同步办理。12月底前，实现居民办理房屋转移登记时，同步办理水、电、气等业务过户。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格尔木市供电公司

17.开展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检查。建立健全违规收费举报投诉、随机抽查、曝光问责、信用监管等机制。7月底前，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防止乱收费冲抵减税降费红利。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税务局

18.深化核查分类改革，提高海关核查执法效能。扩大引入第三方助力海关核查工作，试点实施采信第三方出具报告制度。7月底前，深化分类核查，对风险较低的被核查企业及事项，利用“核查领域采信第三方出具报告制度”，实施后续核查，并进行风险评估。

牵头单位：格尔木海关

19.提升公铁联运效能。拓展陆港功能腹地，完善内陆港布局，加快铁路作业区前期进度，力争年内确定项目推进方式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牵头单位：市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办公室

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格尔木海关

20.加大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改革措施推广力度。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改革，进、出口提前申报率分别达到60%和65%。

牵头单位：格尔木海关

21.完善重整企业股权及时变更制度。6月底前，实现破产管理人持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等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解除重整企业股权冻结，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为潜在投资人参与重整创造条件，促进困境企业重整成功。

牵头单位：市人民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

22.健全破产重整信用快速修复机制。7月底前，实现对法院已经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重整计划等相关信息，相关机构应当依法依规调整对重整企业的限制和惩戒措施。

牵头单位：市人民法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格尔木监管支局、中国人民银行格尔木市支行

23.提升破产管理人协会行业管理能力。加强破产管理人规范化建设，制定管理人行为规范和自律规则。

牵头单位：市人民法院

24.完善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制度。强化破产企业资产刑事查封和破产审判解封协调联动，压缩办理期限。7月底前，实现管理人作为发起人，向查封单位发出申请解封通知，接管和处置相关财产模式。

牵头单位：市人民法院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5.深化破产领域数字化改革。推进网络司法拍卖，创新线上推介财产处置方法。推广网上债权人会议，6月底前，加强债权人网上投票管理，实现全程可追溯、不可篡改。

牵头单位：市人民法院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

26.降低企业开办成本。6月底前，推动实现新办企业免费赠送一套四枚印章(全名称公章、首枚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及财务专用章)。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财政局、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27.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和“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6月底前，联合安全生产、消防、生态环保等执法部门制定年度联合执法工作计划，合理确定年度执法检查比例和频次并报市政府挂网公示，切实减少执法频次、落实执法责任、提升执法效能，避免多头重复交叉执法，减轻执法检查对象负担，探索建立执法检查对象黑白名单，结合企业信用状况和守法记录实行差异化监管，降低优质企业检查频次，实现无事不扰。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支队

28.提振企业家投资信心。积极探索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包容审慎监管机制，8月底前，依法编制除安全生产领域外的首违不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免予行政强制“四张清单”，持续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切实维护企业家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司法局、自然

资源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支队

(二)投资吸引力维度。围绕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6个一级指标、27个二级指标量化制定14条攻坚措施，持续改善全市投资环境。

29.建立金融辅导和管家服务机制。

6月底前，建立完善金融辅导和管家服务机制，将小微、涉农、科创、制造业、商务、“专精特新”等领域市场主体纳入金融辅导。稳步扩大金融管家试点范围，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牵头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格尔木监管支局、中国人民银行格尔木市支行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农牧和乡村振兴局、金融办、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格尔木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格尔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格尔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支行、青海格尔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银行格尔木分行

30.持续规范银行业经营行为。加大对银行机构信贷行为管控力度，提高现场检查精准度，及时防范和发现各类违规问

题，依法进行监督管理，强化信贷业务合规性。

牵头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格尔木监管支局

31.持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以案释法，在司法宣传中发放全国证券违法案件解读等宣传材料，积极做好证券违法案例警示教育宣传工作，普及证券金融知识，配合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开展依法依规做好证券违法活动查处工作，严厉打击经济金融违法犯罪行为，提升违法成本。

牵头部门：市金融办

配合部门：市人民法院、市委政法委员会、公安局、司法局

32.完善多元解纷体系。建立健全诉调对接中心、调解室等诉调对接机构。深入开展多元解纷，通过电视台等媒体推介法院多元化解工作，引导群众选择非诉方式解决纠纷。优化乡镇法庭、司法所、镇街综治中心等调解资源，构筑矛盾化解的有效防线，推进人民法院诉调联动机制及“三进”工作机制，做到“应调尽调”，建成纠纷化解中心。

牵头单位：市人民法院

配合单位：市司法局

33.深化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完善繁简分流标准，有序扩大独任制、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7月底前，一审民商事案件独任制适用率达到70%以上；推动小额诉讼程序在一审民商事案件

中的适用率，实现“应用尽用”，节约当事人维权诉讼的时间成本。

牵头单位：市人民法院

34.深入推进电子诉讼服务。优化完善电子诉讼服务平台功能，7月底前，实现一审常见民事案由诉状自动生成。

牵头单位：市人民法院

35.深化全流程网上办案。深入推动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依托法信平台、法治罗盘、聚法文书、文书校对等案件法条、类案查询、法律文书排版等软件系统，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用科技支撑为司法审判提质减负。

牵头单位：市人民法院

36.深化电子卷宗改革。推广电子卷宗数据化电子文件、回填案件基本信息、网上阅卷、对外公开等智能化服务功能，支持随时调取查阅。

牵头单位：市人民法院

37.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及时实现。严格控制案款认领、发放等重点环节时间，主动申请人反馈执行进展情况，做到案款在到账登记后15日内发放。开展“网络拍卖”等云处置方式、快速网拍，最大限度缩短处置周期。实现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股权等多种财产的在线查控。

牵头单位：市人民法院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

38.加强对被执行财产的保护。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

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加强对执行权的监督制约，进一步规范民事诉讼保全和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工作，解决“超标的、超范围、超时限”查封问题，切实保护企业和公民合法财产权益。

牵头单位：市人民法院

39.高效办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纳入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6月底前，开展相关案件专项执行行动，依法加大失信惩戒、限制消费等措施的适用力度。

牵头单位：市人民法院

40.继续推进司法公开。进一步提高市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的时效性，确保当事人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及时查阅案件裁判文书。大力提高庭审直播公开数量，庭审直播公开率达到25%以上，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单位：市人民法院

41.优化政府采购移动端运用。实现全市交易系统移动端APP完善提升，推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向移动端延伸，拓展移动端下载采购文件、在线会话、在线报价等功能，实现交易服务“随时办、随地办、随手办”。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42.加大招标采购领域监管力度。开展招标投标采购领域专项整治，消除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和乡村振兴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林业和草原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城市监管和服务维度。围绕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生态环境等5个一级指标、23个二级指标量化制定9条攻坚措施，进一步提升政府监管与服务水平。

43.强化涉外知识产权保护。6月底前，开展专利保险扶持工作，积极宣传引导企业保险公司投保专利保险。7月底前，争取省级财政按照全市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给予60%的补贴政策，对高价值专利和投保目标国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企业，保费补贴比例上浮10%，最高补贴50万元，有效降低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风险，降低维权成本。

牵头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格尔木监管支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6月底前，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格尔木受理窗口，打造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窗口，实现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便利度。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7月底前，完成对通过审核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全年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1.5亿元以上。

牵头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格尔木监管支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6.优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12月底前，组织召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银企推介会，做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宣传宣讲推送；对接省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落实好上级相关政策。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格尔木市支行

配合单位：市金融办

47.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7月底前，规范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文件会审、抽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完善第三方评估制度，发挥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辅助作用，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智力支持及人才保障。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8.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在全市推广通用移动行政检查系统。6月底前，实现“互联网+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数据共享；7月底前，在社会保障、金融监管、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领域开展预警模型建设。推动适合非现场

监管的事项向“不见面监管”的“云检查”转变。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9.创新项目审批模式。依托《格尔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案》，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规范审批流程及资料归档程序。5月底前，按照方案内容补充、补足所有涉及单位窗口，保障正常运行，并按要求实现所有事项在线审批，严控审批时限；6月底前，单独设立项目审批资料归档窗口，安排专人负责所有审批文件收集工作，所有单位出具的审批文件，交由资料归档窗口专人整理、汇集、归档、移交，待项目前期手续完备后，由归档窗口商项目实施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进行整体移交。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宗教事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

50.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探索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6月底前，重点领域主管部门将相关从业人员信息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纳入个人信用记录管理；7月底前，将相关个人信用信息共享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51.提升农村环境污染监管能力。充分调动部门之间、地区之间、政府和农民之间的多元协同合作，引入专业技术管理体系，强化社会监督机制，实现由政府担责向市场分责推进，提高农业面源污染监管的实效性。

牵头单位：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局

52.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大对空气污染物排放重点行业的监管力度，杜绝企业违规排放、超标排放废气，12月底前，开展空气污染物排放现场监督检查不少于2次。同时，以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方式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推进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使用。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四、营商环境创新拓展措施

1.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反馈机制。

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9月底前，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多渠道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等意见，及时发现并推动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力争2024年开办企业费用压减至0元，便利度得分不低于9.1分，并凝练典

型工作经验。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深化区域评估工作，做到应评尽评。拓宽区域评估事项，在标准地推进、环境影响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洪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水土保持评估、水资源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考古调查评估等评估事项。推动在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承诺按照区域评估成果的标准、要求、指标、条件等规定要求，进行开工、施工、建设、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工程建设单位可无偿使用和共享区域评估成果，对已实施评估区域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再实行单独项目评估，可免于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力争2024年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减至14个，耗时压减至58个工作日，建筑质量控制指数得分不低于14分，便利度得分不低于36分，并凝练典型工作经验。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完善网上国网“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专区。12月底前，全面推广应用“过户+改类”“过户+增容”“过户+退费”“销户+退费”“更名+增值变更”“分布式电源新装+低压居民增容”6项供电服务“一次办”业务应用，积极推广“工商变更与

更名”公共服务“一次办”，力争2024年获得用电可靠性和电费透明度指数得分不低于26分，便利度得分不低于26.5分，并凝练典型工作经验。

牵头单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格尔木市供电公司

4.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12月底前，推出“个人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升级服务，在办理个人二手房转移登记时，可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模式提交水、电、气过户申请手续，通过“不动产登记+互联网”模式，实现二手房转移登记业务数据网上同步传输，完成水电气网上审核过户，彻底解决办理不动产过户和水电气过户业务时资料重复提交的问题，实现“不动产登记+水电气联动过户”“无纸化”“一窗同步办理”模式，力争2024年获得用水平均工作耗时压减至5个工作日，便利度得分不低于18分，并凝练典型工作经验。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格尔木供水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格尔木市供电公司、格尔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推广获得用气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健全网格服务管理功能，依附CIS、易作业等线上业务系统，赋能网格员管理收集用户信息，了解客户需求，增加客户信任度，为网格内用户提供亲情化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力争2024年获得用气平均工作耗时压减至8个工作日，便利度得分不

低于17分，并凝练典型工作经验。

牵头单位：格尔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实现不动产转移登记带押过户。

12月底前，全面推行“带押过户”业务，在卖方抵押权尚未解除的情形下，各金融机构、公积金中心受理买方新贷款审批，登记机构根据申请登记的不同情形，合并办理相关类型业务，力争2024年登记财产便利度得分不低于27分，并凝练典型工作经验。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海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格尔木分中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格尔木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格尔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格尔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支行、青海格尔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银行格尔木分行

7.全面上线新电子税务局。6月底前，上线新电子税务局，同时面向纳税人和税务人，实现税费服务、税费监督、税费执法等多项业务的数字化、智能化、场景化“代差式”升级，让服务更智能、办税更高效、监管更精准，力争2024年纳税时间压减至70.5小时/年，并凝练典型工作经验。

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

务局

8.全面推行“提前申报”通关模式。

通过多部门联合召开座谈会、政策宣讲会，微信推送业务流程等方式，多层次、全方位向企业介绍“提前申报”业务模式、政策规定、操作注意事项等，推动对所有进出口货物、所有企业、所有运输方式全面推行进出口“提前申报”。引导企业开展自查，向海关主动披露“提前申报”中少缴、漏缴税款或者其他违反海关规定的情形，相关差错不予记录。简化差错记录复核程序，报关单位可以通过关企合作平台向海关申请复核，无需到现场提交纸质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海关对符合条件的记录予以更正，复核更正的报关差错记录不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力争2024年跨境贸易便利度得分不低于30分，并凝练典型工作经验。

牵头单位：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格尔木海关

9.着力推动“僵尸企业”出清。9月底前，建立“僵尸企业”识别机制，主动对接国有“僵尸企业”主管部门，前移服务关口，指导企业提交申请破产相关材料。根据国有“僵尸企业”破产工作的具体需要，指导主管部门安排相关部门人员参加清算组，探索建立法律、审计等专业事务外包给专业中介机构的模式，合力应对企业退出和产能化解所引发的国有资产保障、职工安置等问题，确保处置工作有序

开展、稳妥推进。对于提交材料不齐全，但能够提供主体资格证明、职工情况说明、资产状况说明且主管部门同意破产的僵尸企业，先予受理，再要求其限期提交其他相关材料，畅通“僵尸企业”立案渠道。对“僵尸企业”进行分类评估、分别处置，让无营业价值、无清偿能力的“僵尸企业”通过破产清算及时出清，推动无清偿能力但仍有营业价值的“僵尸企业”破产重整，鼓励已丧失清偿能力但有部分营业价值且未出现资不抵债的“僵尸企业”兼并重组，力争2024年办理破产债权人回收率不低于43.69%、破产法律框架质量指数不低于27%，并凝练典型工作经验。

牵头单位：市人民法院

配合单位：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

10.加大陆港园区物流运输业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研发针对陆港园区物流运输业企业、工商个体户、货运司机等的信贷产品，全力以赴做好道路货运物流保通保畅相关金融服务工作，强化对物流行业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力争2024年企业获得信贷便利度得分不低于34分，并凝练典型工作经验。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格尔木监管支局、中国人民银行格尔木市支行

配合单位：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格尔木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格尔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格尔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支行、青海格尔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银行格尔木分行

11.开展中小投资者保护教育。12月底前，开展户外宣传、投教大讲堂、投教进企业、投教进基地等线下活动不少于3次。制作投教宣传视频，创新推出“投教云讲堂”、投资者保护知识竞赛等投教知识普及渠道，丰富投资者权益保护宣传方式，扩大宣传活动的范围及深度，力争2024年保护中小投资者股东诉讼便利指数得分不低于21分，并凝练典型工作经验。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

12.加强调解员专业素养培养。9月底前，引入志愿者、心理学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仲裁员、退休法律工作者等人员参与诉调对接机制，完善特邀调解程序，加强特邀调解队伍建设，明确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的职责范围，制定特邀调解规定，为人民群众提供多元诉讼服务。加强沟通，通过培训学习提高调解员的专业素质，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调解员管理办法，提高选任调解

员的门槛，提升调解质量和成功率，力争2024年执行合同解决商业纠纷耗时压减至190.71天，解决商业纠纷费用压减至12%，司法程序质量指数得分不低于22.5分，并凝练典型工作经验。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13.提速人社服务。9月底前，参照人社部10个打包“一件事”表单参考信息项，按照最少环节、最短时限、最高效率原则，认真梳理所涉社会保险、就业创业、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方面事项的关联关系，对打包“一件事”涉及的若干“微事项”“微服务”进行改造提升，将信息资源共享、内部核验数据、告知承诺制、“免填单”“零跑腿”等措施纳入标准编制内容，最大限度合并同类项、压减差别项，挤牙膏式寻找提速空间，整合重构“一件事”业务流程，实现事项流程“至简至速”，力争2024年劳动力市场监管工作质量得分不低于33分，并凝练典型工作经验。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推进政府采购线上质疑、投诉功能。9月底前，实现政府采购线上质疑、投诉功能，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力争2024年政府采购电子采购平台得分不低于23.5分，合同管理得分不低于9.4分，并凝练典型工作经验。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和乡村振兴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林业和草原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15.加强评标专家资源共享。12月底前，以黄河流域跨区域远程异地评标为切入点，充分发挥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公共资源交易跨区域合作联盟强大合力，推进“1+N”多地远程异地评标，以互联网信息技术为依托，打破地域空间限制，实现专家优质资源共享和评标质量、效率的双向提升，进一步节约交易成本，保证评审过程的公平公正，预防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力争2024年互联网+招标采购得分不低于15.5分，投标和履约担保得分不低于10分，外地企业中标率得分不低于7.5分，并凝练典型工作经验。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16.完善五级联通政务服务体系。10月底前，围绕社会保险、劳动就业、养老服务、医疗卫生、社会服务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延伸至郭勒木德镇、西藏路街道办事处、宇宙巷社区、建安社区、昆仑北路社区等7个便民服务中心（站），进一步打造覆盖全市乡镇、街道、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就近能办、网上能办、一网通办的服务模式，

不断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力争2024年政务服务网上政府服务能力得分不低于18.4分，政府服务事项便利度得分不低于32.2分，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得分不低于18.2分，并凝练典型工作经验。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17.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效能。9月底前，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繁简分流”制度，实现涉企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时限压减20%以上；持续推进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商标线上侵权行为的识别、监测、源头追溯以及证据采集固定，提升打击精准度，突破知识产权“快保护”关键环节，力争2024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得分不低于17分，非诉纠纷解决机构覆盖面得分不低于26分，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得分不低于18分，并凝练典型工作经验。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强化信用产品应用。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领域，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12月底前，开发一批“信易+养老”“信易+金融”“信易+税务”“信易+审批”等应用服务，加大对守信群体激励力度，让更多社会主体享受信用红利，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力争2024年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得分不低于25分，政务诚信度得分不低于17

分，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共享得分不低于12分，并凝练典型工作经验。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金融办、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格尔木市支行

19.建立外商投资服务平台。9月底前，引入政企沟通圆桌会议机制、重点企业联络人机制，实现互通互联、信息共享、全流程服务。完善外商投资投诉协调机制，完善处理规则，规范处理程序。建立投诉服务台账，加强投诉协调管理健全服务规范化机制，为投资者提供全流程专业、高效、及时的“保姆式”服务；建立长效沟通机制，实现线上线下联动、24小时在线联络，实现随时在线互动交流、项目配对、投资对接等功能，及时解决外商投诉问题，力争2024年包容与普惠创新活跃度得分不低于15.69分，人才流动便利度得分不低于15.25分，市场开放度得分不低于11.48分，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得分不低于25分，并凝练典型工作经验。

牵头单位：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大力开展植被保护工作。注重植被的保护，牢记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进一步提高植被的高覆盖率，力争2024年森林覆盖率不低于3.4%，城市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8.5%以上，二氧化碳排放降低至省州目标以内，并凝练典型工作经验。

牵头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

五、招商引资兜底服务措施

（一）健全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机制。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建立“在谈招引重大项目清单”，强化项目信息摸排、研判、移交、跟进、落地全生命周期链条化管理，及时汇总解决项目招引落地过程中的问题，提高项目信息的转化率，扩大招商引资实物量。同时，对已基本落实建设条件、企业投资意愿强烈的项目，按照产业链长制由1名市级领导、1名牵头单位联络员作为项目全生命周期“护航员”，全流程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保驾护航。

牵头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帮办、代办机制。依托市政务服务大厅“办不成事窗口”和“综合审批服务区”建立重点项目企业帮办、代办机制。其中，“办不成事窗口”负责帮助企业跑腿帮办、代办；“综合审批服务区”负责制定重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事项清单和“限时办结清单”，明确项目落地前期手续办理最低时限，确保手续如期办理。

牵头单位：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和乡村振兴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

（三）强化招商引资项目金融服务机制。市金融办要强化与招商引资企业对接力度，定期组织各大银行、税务召开政银企对接会，举办金融市场政策宣讲会。

牵头单位：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格尔木监管支局

配合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税务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格尔木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格尔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格尔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支行、青海格尔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银行格尔木分行

（四）建立招商引资企业法律服务机制。建立“招商引资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站”，为企业提供律师服务、法治宣传、公证业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全方位、全流程、全领域的“一站式”法律服务，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配合单位：市法院、昆仑经济技术开

发区管委会、工商业联合会、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

（五）切实加强职业院校校企合作。引导市职业技术学校主动与招商引资企业对接，开展专业教学、实践实习合作，培养企业急需的本地专业化人才。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对接，采取联合办班，合作办学等形式培养企业所需要的专业人才，确保专业人才不流失、企业用人不困难。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精准开展惠企政策落地。相关惠企政策实施部门要靠前服务，主动对接招商引资企业，帮助企业罗列应享政策红利“清单”，让助企、纾困政策更快直达市场主体，实现惠企政策“应享尽享”。

牵头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六、组织保障强化提升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格尔木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综合统筹全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加强对全市营商环境工作的日常推动和督办落实，切实提升全市营商环境便利度。

组 长：冉 清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肖 军 市委常委、副市长

龚国庆 副市长
杨本加 副市长
胡文娟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成 员：胡炜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
李渝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庆国 市工业商务科技和
信息化局局长
顾庆初 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
局局长
张有瑾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局长
许尤磊 国家税务总局
格尔木市税务局局长
欧阳磊 市财政局局长
孙龙海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辛之德 市水利局局长
马 媛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宏伟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伟力 市住建局党组书记、
副局长
季海青 市人民法院审委会
委员、立案庭庭长
马进兰 市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胡炜军同志兼任。确保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各项工作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同步推进。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日常调度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掌握各改革事项工作动态，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对于改革有关重大情况、重大进展和存在的问题，各部门要及时报送相关工作信息，动态反映有关经验做法和改革成效。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会同各相关部门，围绕各项改革任务按季度开展日常督查和专项督查，并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市级党政机关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三）强化监督问责。市纪委监委利用“海西评议”信息化监督平台，对企业、市民评价为不满意的事项进行电话回访，督促各单位开展调查整改工作，市委巡察组根据问题线索深挖细查是否存在作风问题或“微腐败”问题。对调查中发现存在党员干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为官不为”或“吃拿卡要”等损害企业、群众利益行为的，按程序移交市纪委监委问责追责，以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四）注重宣传引导。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通过专题报道、人物访谈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党中央及省州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宣传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举措、改革成效、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强化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答公众疑问，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氛围。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39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2024年格尔木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5月11日

2024年格尔木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 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化成品油行业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落实省、州成品油市场整治工作部署要求，规范全市成品油流通市场秩序，切实消除成品油流通领域安全隐患，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生态环境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堵源头、斩链条、端窝点、正秩序”的基本思路，严格落实属地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成品油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对成品油仓储、运输、销售等环

节，开展以消除安全隐患、加强计量质量管控、打击偷逃税款为重点的规范整治。依法严厉打击成品油非法储存、运输、销售行为，坚决清除黑加油站（点），整治非法流动加油车，建立成品油市场打非治违“集中整治+常态化监管”长效机制，营造成品油流通市场健康稳定的发展环境。

二、组织领导

经研究，决定成立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副市长胡红梅任组长，市工商科信局局长杨庆

国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工商科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科信局，杨庆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严格油品源头管控。严格高速公路、国省道入口管控，加强对进入市辖区运油车辆检查，严禁市外非法油品流入；严格市内成品油批发企业（油库）油品管控，核查成品油批发企业购销台账，查清油品来源去向，防止油品从正规成品油批发企业（油库）流出从事非法经营行为；查处采购、销售地炼厂未税油品、偷税漏税等税收违法行为。

（二）开展工矿企业、建筑工地成品油整治。对全市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重点用油单位开展联合检查，对油品来源、购销发票、检验报告进行检查，同时加强自备油罐的排查整治，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取缔不符合条件的自备油罐，对于符合条件的纳入常规监管。

（三）打击非法制售油窝点。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行为；查处

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严厉打击私设储油罐等从事成品油经营行为。对未获得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擅自销售成品油的窝点一律予以查处。

（四）斩断流动售油链条。查处非法改装机动车从事成品油非法销售行为。对未获得交通、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许可，未持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的运输车，在国省县道、施工工地、物流园区、车辆维修厂、停车场等其它隐蔽场所非法流动销售成品油的，一律予以查处；查处具有合法运输成品油资质车辆和驾驶员从事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

（五）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巩固专项行动成果经验，健全完善联合执法、密切协作的长效机制，形成长期坚持、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对确有需要储存、使用成品油的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重点工程工地等场所，出台相关管理规定，坚决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四、责任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成品油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依法处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成品油存储、经营单位安全违法行为；查处非法从事汽油和柴油经营行为；配合其他职能部门依法查处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指导督促非煤矿山对自备用油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督促非煤矿山用油做到油品合格、来源合法、不对外销售，配合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自备用油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督促建筑工地用油做到油品合格、来源合法、不对外销售，配合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

市工商科信局负责核查成品油批发企业（油库）购销合账及油品去向，防止油品从正规成品油批发企业流出非法经营，摸排工矿企业、建筑工地成品油使用情况，配合相关执法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销售（贩运）不合格、不合标、无合法来源油品及成品油市场中无照经营、油品未达标准、不正当竞争、计量违法、消费侵权等违法行为；对非标油品进行追根溯源；按职责组织清除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点）。

市公安局负责查处各类涉及成品油的犯罪行为，查处非法存储、销售成品油黑

窝点，依法处理相关部门移交的涉及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线索）；依法查处成品油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打击违规运输危化品类危险驾驶犯罪，加强对由国道、省道进入我市运油车辆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查处无证成品油运输车辆、擅自改装车辆运输成品油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为；查处成品油运输车辆的驾驶员、押运员无从业资格证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指导督促交通建设项目企业对自备用油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督促交通建设项目企业用油做到来源合法、不对外销售，配合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的废弃油品处置环节污染防治的环境监管，对涉及成品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督促企业对无法回收炼制的不合格油品按照危险废物依法处置。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成品油税收日常监管，开展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纳税人税收检查；依法查处偷逃税及骗取退税的违法行为。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排查摸底阶段。（即日起至5月15日）。召开会议动员部署，相关

单位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市公安局负责对由国道、省道进入格尔木市的运油车辆进行摸排，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由高速公路进入市区的运油车和非法改装从事成品油非法经营车辆等进行摸排，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负责对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点)等进行摸排，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工矿企业、建筑工地进行摸排，并提供检查名单。

(二) 依法查处、集中整治阶段。
(5月16日至5月31日)。根据摸排结果及问题台账进行逐项清理，开展联合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和具体整改任务，落实查处和整改措施，切实纠正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打击整治成效。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相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和开展专项行动的极端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主动靠前指挥，迅速反应行动，抓紧动员部署，逐级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专项行动落地落实见效。

(二) 加强协作联动。各相关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密切协作配

合，扎实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加强线索共享和案件协查，形成齐抓共管强大合力。对查处的成品油非法经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同时，通过国家、省、州、市信用门户网站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将其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强化“一次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约束机制，防止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死灰复燃。

(三) 强化信息报送。各相关单位要加强专项行动动态信息报送，及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以及工作成效。各相关单位于5月13日前将专项行动联系人信息(详见附件1)、工矿企业、建筑工地名单信息报送至市工商科信局商务科，以便集中开展检查。整治行动结束后，各单位将工作总结及整治报表(详见附件2、3)于2024年5月31日前报市工商科信局商务科(郑康强，联系电话：13361616827、8950626)。

- 附件：1. 全市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联系人信息表
2. 格尔木市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用油单位专项检查表
3. 全市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全市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联系人信息表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分管负责人
2					检查人员

备注：请填写分管负责人及检查人员信息。

格尔木市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用油单位专项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		地点	
检查时间		法定代表人姓名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1	油品供应企业，资质证明材料（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成品油销售相关资质）		登记供应企业名称、危化品许可证件
2	检查 2—6 个月油品供货票据及登记台账		
3	是否有检验报告		
4	企业自备储油点是否存在对外进行销售的行为		
5	储油加油设施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6	油品型号及价格		
当事人签字		联系方式：	
检查人员 签字			

附件 3

全市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出动检查人员 (人)	查处非法加油站(点) (个)	收缴非法经营油品 (吨)	罚 款 (万元)	案件移交司法、 纪检监察机关(件)	备注
合计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林业有害生物联防联控工作方案的 通 知

格政办发〔2024〕41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格尔木市林业有害生物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5月14日

格尔木市林业有害生物联防联控工作方案

为全面加强格尔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筑牢全市生态安全防线，根据《关于加强林草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通知》（省总林（草）长令第2号）、《关于印发青海省处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青林草生防指〔2023〕1号）和《关于印发〈海西州处置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海西州林业有害生物联防联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西政办〔2021〕85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全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5）》精神及省、州政府对松材线虫病等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充分认识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牢固树立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意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形成“联防、共享、绿色、创新”的联防联控理念，为格

尔木市生态文明建设保驾护航。

二、目标任务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完善格尔木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联防联控机制、拓展联防联控领域、深化联防联控层次、细化联防联控措施、落实防控责任，提高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的能力和水平，建立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机制，严防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红火蚁等外来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入侵。

三、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3.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4. 《植物检疫条例》；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
6. 《青海省“十四五”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规划》（青林草生防指办〔2023〕1号）；
7. 《海西州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书》。

四、组织机构

为确保全市林业有害生物联防联控工作顺利开展，成立格尔木市重大林草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安排部署、组织、协调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研究、制定林业有害生物防

控工作相关规划；根据需要召开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联席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有关问题；督查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

指挥长：肖 军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指挥长：刘宏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
办公室副主任

强 峰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成 员：王树文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周树伟 东城区行委副主任

嘎 达 西城区农林牧水局
局长

申杰山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史国泰 市工业商务科技
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马生军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副局长

田永康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红莉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 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副局长

杜瑞玉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孙莉莉 市水利局副局长

刘艳红 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
副局长

刘晓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张 敏 市林业和草原局
副局长

梁志勇 市气象局副局长

郭 锐 格尔木海关副关长

荣增前 市教育局教研室主任

董志斌 市林业和草原站站长

田 冰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格尔木市供电公司副经理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和草原局，由市林业和草原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指挥部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五、职责分工

各成员单位在格尔木市林业有害生物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沟通协作、分级联动、各司其职、快速反应、紧急处置、控灾减灾，确保以人为本、信息共享，落实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属地管理”原则和“谁经营，谁防控”的责任制度，认真执行各自的工作任务和设定的事项，共同做好格尔木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发生处理各项工作。

（一）市委宣传部。发挥平台、渠道优势积极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知识及外来林业有害生物防范措施等宣传工作，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忧患意识，提升全市林业有害生物群防群控水平。

（二）各行委、乡（镇）。积极配合市林业和草原局建立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形成合力，共同阻截林业有害生物的传播蔓延；督导检查本辖区内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开展情况，提升抵御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和防范本土突发性生物灾害的能力。

（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防控体系建设纳入格尔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积极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项目的争取工作；协助市林业和草原局做好全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防控工作所需物资储备、技术攻关等项目的审批和立项。

（四）市教育局。加强校园绿化所用苗木、花卉等森林植物及校园建设所需木材的报检工作；发现绿化带内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时通报市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

（五）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配合市林业和草原局对企业使用的木材及货物包装箱等可能携带疫情的材料开展检疫；严格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涉检企业报检执行情况；协助林业植物检疫人员对货物进行检疫工作，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六）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督促各寺院建设所用木材及绿化苗木的报检工作；督促各寺院监测寺院内绿化带的病虫害发生情况，发现异常及时通报市林业和草原局，共同做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

防控工作。

（七）市公安局。做好涉嫌违反妨害植物检疫罪、伪造公文罪以及因防治不力造成疫情扩散等刑事案件的查处；协助做好道路检疫封锁工作、配合打击违规调运行为。

（八）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和落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相关工作经费；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及业务经费的监督管理。

（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指导建成区内城镇园林植物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协助市林业和草原局加大对辖区内工地负责人员、小区物业等人员的宣传工作；监督落实所管辖的项目建设单位所用绿化苗木和木质材料必须具有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并主动报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从疫区调入绿化苗木和木质材料，配合做好所管辖领域林业植物检疫检查。

（十）市交通运输局、格尔木公路总段。配合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公安局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区域及防控应急演练区域的道路交通管控工作。

（十一）市水利局。根据水库、湖泊、河流周边绿化实际，加强所辖绿化区域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及有害生物灾害报告制度；同市林业和草原局做好防治工作，巩固绿化成果；协助市林业和草原局积极

履行调运苗木实行检疫要求，落实主动报检复检制度；做好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后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农药残留分析，防止城乡供水次生灾害发生。

（十二）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协助做好林业有害生物封锁工作；负责本系统内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风险管理、灾害防控，防止对粮食、蔬菜等农作物生产造成不利影响；配合市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林牧交叉地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联防联控；负责农药质量的监管工作。

（十三）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做好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督导格尔木市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承担格尔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科研和技术推广、技术指导工作；组织制定格尔木市处置突发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建议。

（十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市公安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禁止疫木非法交易；配合市林业和草原局加强对木材经营、加工单位，花卉销售市场，摩托车销售市场，石材销售市场等涉木企业的监督管理，防止疫木通过市场传播。

（十五）市气象局。向市林业和草原局定期或不定期提供相关气象数据，以对灾情的发生发展做出科学的判断。

（十六）驻格军（警）部队。负责做好军事管理区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工

作；发现绿植发生病虫害或松木异常枯死及时通报市林业和草原局，共同做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防控工作。

（十七）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格尔木机场、青藏铁路公司格尔木车务（工务）段、汽车站。负责加强本行业所辖区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管理；监督落实项目建设单位所用绿化苗木和木质材料必须具有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并主动报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从疫区调入绿化苗木和木质材料；加强对运输、邮寄植物及其产品的管理，对格尔木市出入境的疫木及包装箱等可能携带疫情的材料，严格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协助林业植物检疫人员对货物进行检疫工作，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十八）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格尔木市供电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公司。做好本单位调入光缆盘、电缆盘的检疫检查工作，尤其是对新开工工地外调松木制品要进行严格检查，及时与市林业和草原局沟通，坚决遏制外来林业有害生物传入格尔木市。

（十九）格尔木海关。配合市林业和草原局建立健全信息互通制度，实行资源共享；负责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进出境检

疫监管及无害化处理，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入。

（二十）其他各部门（单位）。负责做好辖区内建设所用木材及绿化苗木的报检工作；监测院内绿化带的病虫害发生情况，发现异常及时通报市林业和草原局，共同做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防控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联络机制。格尔木市林业有害生物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由格尔木市重大林草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出席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或专家。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向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

（二）加强技术指导。根据森林病虫害防治实行“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各成员单位负责所辖区域内病虫害防治工作，市林业和草原局对各成员单位病虫害防治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三）建立联防机制。格尔木市各单位以本实施方案为依托，建立健全格尔木市各部门的联防联控机制，不断建立各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有效支援、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形成部门协作防控长效机制。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积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4〕8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

李积宽同志任格尔木市教育局副局长；

付洋同志任格尔木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格尔木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

史国泰同志任格尔木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林杰同志任格尔木市价格认证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焦荣同志任格尔木市市政设施运行服务中心主任；

多杰同志任格尔木市智慧城市信息中心主任；

胡宝珠同志任格尔木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洪武同志任格尔木市药品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志虎同志任格尔木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邓清峰同志为格尔木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崔新莹同志为格尔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守磊同志为格尔木应急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军粮供应站）董事长、总经理；

免去：

王世贞同志格尔木市西城区行委主任职务；

张翠云同志格尔木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焦荣同志格尔木市智慧城市信息中心主任职务；

多杰同志格尔木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罗德瑞同志格尔木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邓清峰同志格尔木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张家绪同志格尔木应急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军粮供应站）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024年5月14日

5 月 份 大 事 记

5月6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及省州委有关会议精神，听取相关工作汇报，研究审议有关事项。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主持。

5月7日，全市林草长制、河湖长制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省州林草长制、河湖长制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3年全市林草长制、河湖长制任务完成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州委常委、市委书记，市总林草长、总河湖长赵冬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总林草长、总河湖长冉清主持。市委常委、副市长肖军，副市长龚国庆参加会议。

5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创城办主任孔庆吉，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创城办常务副主任吴龙深入重点点位实地督导创城工作，并召开现场办公会。

5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冉清主持召开全市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暨二季度重点指标调度会，总结分析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安排部署二季度经济工作。

5月9日，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到格

尔木市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他强调，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承担好维护生态安全、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的重大使命，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支撑推动高质量发展。

5月10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一行与陕煤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赵福堂座谈，就传统能源领域和新能源领域展开深度合作进行交流。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肖军，市委常委、秘书长马继元参加。

5月11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一行与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张彦军等亲切座谈，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肖军，市委常委、秘书长马继元参加。

5月12日，市妇联联合团市委、市总工会、市残联、市文联开展“奋进新征程 共筑家国梦”——“巾帼映红‘盐湖城’同心共创文明城”国际家庭日暨母亲节系列活动。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更泽民参

加。

5月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冉清调研全市教育项目建设情况。冉清先后到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分校、郭镇新村逸夫小学、民族中学、中山路小学等新建（改扩建）项目建设工地，实地察看项目建设进度，听取工作汇报，详细了解项目规划设计、配套设施建设等情况。

5月14日，州政协副主席张亚邦一行专题调研我市“创新法律援助模式 完善法律援助路径”工作。

同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冉清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省州市有关会议和领导讲话精神等，审议相关事项，部署重点工作。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冉清主持召开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13次市长碰头会，听取近期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同日，格尔木市数据局揭牌。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副市长陈俊屹参加揭牌仪式。

5月15日，州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李科加带队来我市围绕“海西州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州市两级政协主席集体视察。市政协党组

书记、主席胡开东一同视察。市政府副市长张得财，市政协副主席王启基、李玉芳参加。

5月17日，格尔木市农牧局挂牌，并加挂市乡村振兴局牌子，标志着全市农业农村体制改革迈出了实质性、关键性的一步，也标志着全市农业农村工作步入新阶段、迈向新征程。市委副书记孔庆吉，市政府副市长徐锐为市农牧局揭牌。

同日，全市家庭教育工作安排部署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胡红梅出席。

5月18至20日，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在格尔木市职业技术学校设置一个考点，五个考场，434人参加考试。市政府副市长张得财到考点巡视，查看考场考试、视频监控设备运行等情况。

5月19日，第三十四次“全国助残日”暨我市第二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展能活动启动。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吴龙，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瑜，市政府副市长张效勇，市政协副主席王启基参加活动并为残疾人代表发放辅助器具，为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托养中心、困难残疾人、残疾学生送上了慰问金及爱心大礼包。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吴龙宣布活动启动。

5月20日至21日，市党政代表团赴温州考察交流，并召开温州格尔木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与

温州市委书记张振丰就携手推动两地实现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合作共赢进行交流。市委副书记、政府副市长冉清，市委常委、秘书长马继元，市政府副市长陈俊屹、肖军参加座谈。

5月21日，州委第五巡察组对格尔木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巡察进驻动员会暨工作汇报会召开。巡察组组长、州生态环境保护局二级调研员李生祥结合专项巡察目的、任务、工作重点作出具体安排，提出工作要求。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菊主持。

5月22日，2024年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工作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市关于做好残疾人事业的要求。市政府副市长、残工委主任张效勇出席。

5月23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一行赴深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光伏制氢一体化合成绿氨项目、5GWh储能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及其他方面领域合作事项对接洽谈。市委常委、秘书长马继元，市政府副市长肖军参加。

5月24日，我市召开提升政务服务效能“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安排部署会，不断提升跨区域政务服务水平，便利企业群

众异地办事，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副市长陈俊屹主持会议。

同日，市政协主席胡开东带领部分市政协委员对胡杨林防风林带建设情况开展主席集体视察。市政协副主席尚福全、李玉芳一同调研。

5月29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及有关文件精神，听取审议相关事项，部署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冉清主持。

5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冉清深入联点基层党组织调研指导党纪学习教育开展情况。

同日，全市第二季度安全生产暨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召开，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州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及部署要求，通报1—5月份全市安全生产和防汛抗旱工作开展情况，对下一步重点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进。市委常委、副市长肖军参加。

5月31日，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到来之际，市领导张菊、肖军、胡瑜、李玉芳走访我市部分学校、幼儿园，向全市广大少年儿童致以节日问候和美好祝愿，向付出辛勤劳动的广大教师、少儿工作者表示诚挚谢意。